

梅县区府函〔2024〕38号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县区畜禽 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8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现将《梅县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反映。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

梅县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3—2028年)

2023年11月

梅县区人民政府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规划背景.....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规划期限和范围.....	3
二、区域概况	3
(一) 自然气候条件.....	3
(二) 社会经济状况.....	4
(三) 生态环境概况.....	6
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7
(一) 养殖业基本现状.....	7
(二) 养殖业污染防治现状.....	7
(三) 全区禁养区域分布状况.....	10
(四) 种养结合现状.....	11
四、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11
(一) 土地承载力分析.....	11
(二) 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12
五、总体要求	13
(一) 机遇与挑战.....	13
(二) 指导思想.....	16
(三) 规划原则.....	17

(四) 规划目标·····	17
六、主要任务 ·····	19
(一) 持续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	19
(二) 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21
(三) 提升养殖污染治理水平·····	23
(四) 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26
(五) 深化重点区域流域污染治理·····	27
(六) 强化畜禽养殖环境监管·····	28
七、重点工程 ·····	31
八、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33
(一) 工程投资估算·····	33
(二) 资金筹措·····	35
九、效益分析 ·····	35
(一) 经济效益·····	35
(二) 环境效益·····	35
(三) 社会效益·····	36
十、保障措施 ·····	36
(一) 强组织领导 强化监督考核·····	36
(二) 明确重点任务 细化落实措施·····	37
(三) 强化政策扶持 加大科技支撑·····	37
(四) 加大宣传教育 营造治理氛围·····	38
附件 ·····	38

附表 1 区域畜禽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清单·····	38
附表 2 畜禽养殖场粪污肥料化利用配套土地面积要求清单·····	45
附表 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支持主体和内容清单·····	49
附表 4 行政区域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面积清单·····	50
附图 1 行政区划图·····	49
附图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3
附图 3 畜禽规模养殖场分布图·····	54
附图 4 禁养区分布图·····	55
附图 5 耕地、林地、园地、草地分布图·····	56
附图 6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布局图·····	57
附图 7 种养结合粪污定向消纳空间布局图·····	58

一、总则

（一）规划背景

为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3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开始实施,规定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要求。随后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开始实施,要求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合理,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2017年以来相继出台《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等意见,推进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工作。

2021年10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指导各地科学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保障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结合梅县区实际情况,特编制本规划,作为下一阶段梅县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订）；
- 3.《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4.《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5.《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8.《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
- 9.《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 10.《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订）；
- 1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35号）；
- 12.《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粤农农〔2018〕91号）；
- 13.《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农村畜禽养殖分类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府办函〔2022〕84号）；
- 14.关于印发《梅州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梅市环字〔2022〕46号）；
- 15.《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无废城市”建设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2〕94号)；

16.《梅州市梅县区畜禽养殖区划分修订方案》（2018年）；

17.《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县区畜禽养殖区范围的通告》（梅县区府通〔2018〕2号）；

18.《梅县区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8年）。

（三）规划期限和范围

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时限为2023~2028年。

规划范围：包括梅县区下辖新城办事处、扶大高新区管理委员会2个镇级建制单位和程江、南口、畲江、水车、梅南、梅西、石坑、大坪、城东、石扇、白渡、丙村、雁洋、松口、隆文、桃尧、松源17个镇。

规划对象：规划对象包括区、镇（街道）、村各级畜禽散养户、专业户和规模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龙头企业、畜禽标准化生产基地。

二、区域概况

（一）自然气候条件

1.地形地貌及地质特征

梅县区，隶属广东省梅州市，中央苏区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梅州市中部，介于北纬 $23^{\circ}55'$ - $24^{\circ}48'$ 、东经 $115^{\circ}47'$ - $116^{\circ}33'$ 之间，辖区总面积2482.86平方千米。梅县区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地形主要分为三个类型，即盆地、丘陵、山地，分别总面积22.5%、55.4%和22.1%。土壤主要属赤红壤土。

2.气候气象

梅州市梅县区地理位置靠近北回归线，且东近太平洋，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阳光充足，热量丰富，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干冷同期，但易旱易涝，偶有奇热和严寒，四季宜耕宜牧。梅县区年平均气温 21.3℃，极端最高气温 39.5℃（1971 年 7 月 25 日），最低气温零下 7.3℃（1955 年 1 月 12 日）；年平均日照时数 1874.2 小时；年平均降雨量 1528.5 毫米，最多年降雨量 2355.4 毫米（1983 年），最少降雨量 979 毫米（1955 年）；年均相对湿度 77%。

3.河流水系

梅县区水资源丰富，境内大小河流 151 条，属韩江水系，流域面积大于 10 平方千米的河流有 43 条，流域面积大于 100 平方千米的河流有 13 条，流域面积大于 1000 平方千米的河流有 2 条，即梅江和石窟河。整个流域以梅江为干流，属韩江水系，各个水系连贯统一。

4.植物

主要有金柚、茶叶、柑橙、香蕉、柿子、西瓜、烤烟、仙人草、竹笋、南药等。

（二）社会经济状况

1.行政区划

2022 年，梅县区辖新城工委、扶大高新区管委会、程江、南口、畚江、水车、梅南、梅西、石坑、大坪、城东、石扇、白渡、丙村、雁洋、松口、隆文、桃尧、松源等 19 个镇（办事处、高管会），梅县区共有 355 个行政村、34 个社区居委会。辖区总面积

2482.86 平方千米。

2.经济现状

根据梅州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2年梅县区生产总值为238.26亿元，同比增长0.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59.96亿元，同比增长4.3%，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17.5%；第二产业增加值为78.62亿元，同比下降4.7%，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26.1%；第三产业增加值为99.68亿元，同比增长1.4%，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9.5%。三产结构比为25.2:33.0:41.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2844元，同比增长0.4%。

3.农业经济指标

2022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94.97亿元，同比增长4.5%；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60.51亿元，同比增长4.4%。2022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36.14万亩，比上年减少6.6%；稻谷种植面积31.68万亩，比上年减少7.5%；甘蔗种植面积0.26万亩，比上年略减；油料种植面积3.77万亩，比上年略减；蔬菜种植面积17.02万亩，增长1.7%；园林水果种植面积39.26万亩，增长1.7%；茶叶种植面积2.1万亩，与上年持平。

4.土地利用特征

根据梅县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梅县区土地总面积为248286公顷，其中耕地11897.98公顷、园地27544.18公顷、林地182684.32公顷、草地1586.78公顷、其他土地24572.74公顷。

5.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

目前全区已建有5家利用畜禽粪污生产有机肥料企业，梅州市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也多次举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班，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动畜牧养殖业正在从传统模式向现代模式转变，带动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三）生态环境概况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2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评价价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M₁₀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5微克/立方米；NO₂年均浓度为18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3微克/立方米；SO₂年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1微克/立方米；PM_{2.5}年均浓度为18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2微克/立方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35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上升了13微克/立方米；CO第95百分位浓度为0.8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梅县区设有梅江蓬辣、程江西郊2个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梅江长沙滩下、石窟河大桥、隆文水英招桥、松源河铜盘桥4个市级地表水考核断面。2022年，2个省控断面年均值均达到拟定的考核目标Ⅱ类、Ⅲ类，3个（梅江长沙滩下、石窟河大桥、隆文水英招桥）市级地表断面年均值均达Ⅱ类水要求，松源河铜盘桥断面年均值为Ⅲ类水，暂无法达到Ⅱ类水的考核目标，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超标倍数为0.23。

3.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梅县区坚持分类管控，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扎实打好“净土保卫战”，全区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和受污染耕地得到安全利用，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一）养殖业基本现状

2022年梅县区生猪存栏20.365万头，蛋鸡存栏73.65万羽，肉鸡存栏100.89万羽，肉鸭存栏27.18万羽，肉鹅存栏2.31万羽，肉鸽存栏12.6万羽，肉牛及役肉兼用牛存栏0.79万头，奶牛存栏0.0133万头，山羊存栏1.81万只，全区畜禽存栏量折算为猪当量合计33.1496万头。现有规模化养殖场61家，生猪规模化率为52.3%。

生猪、肉牛及役肉兼用牛、奶牛、肉羊、禽类（含蛋鸡、肉鸡、肉鸭、肉鹅、肉鸽）的养殖量分别占梅县区主要畜种养殖总量的61.4%、8.0%、0.2%、2.2%和28.2%。全区主要畜禽养殖分布在松口镇、南口镇、白渡镇和大坪镇等乡镇，以上4个乡镇养殖数量占养殖总量的50.8%。

（二）养殖业污染防治现状

1. 粪污资源化利用状况

梅县区已建有5个有机肥生产企业，均为规模以上大型养殖场配套建设，属于自用性质，分布在南口镇、梅南镇、松口镇、丙村镇和梅西镇，不对外收集粪污进行加工。其余大部分养殖场采用泵吸浇灌或滴灌就近用于周边果园，少部分养殖场的粪污由运粪车辆运送到周边种植户或由周边果农自行运输。2020-2022年梅

县区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从 78.09% 上升至 90.27%，粪污资源化利用成效显著。

表 3-1 梅县区已建有机肥厂统计表

序号	养殖场户名称	生产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设计年处理固体粪污量(吨)
1	广东客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梅县区梅西镇白面村	有机肥料	7200
2	梅州生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太和村	有机肥料	2400
3	梅州市物宝肥业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白沙坪	有机肥料	6000
4	广东和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车田村	有机肥料	4800
5	梅州市广顺海食品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顺里村	有机肥料	60000
合计				80400

依据《农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22年梅县区各类畜禽共产生粪便 15.1 万吨，尿液 19.25 万吨，全区畜禽养殖场（户）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54906.35 吨、氨氮 283.26 吨、总氮 2800.10 吨、总磷 697.21 吨。畜禽养殖场（户）产生的粪污经过处理后均进行了资源化利用。

2. 粪污清理方式

梅县区畜禽规模养殖场清粪方式主要采用干清粪，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清粪方式以干清粪为主，清粪工具有刮粪板、手推车、固液分离机等。

2022年末梅县区75.9%的养殖场（户）采用人工干清粪和机械干清粪方式清理粪污，只有少数养殖场（户）采用水冲粪和水泡粪清理粪污方式。

3.粪污处理方式

畜禽规模养殖场固体粪污处理方式主要为堆肥发酵；液体粪污处理方式多为储存池储存，少部分处理方式为沼气储存和厌氧发酵。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固体粪污处理方式为固体储存和堆肥发酵，液体粪污处理方式以储存池储存为主。粪污处理设施有堆粪场、储存池、氧化塘、沼气池等，存储设施均进行了防雨、防渗处理。梅县区2022年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配套率达95.45%。

4.臭气及病死禽类处理方式

畜禽养殖臭气治理主要从源头入手，通过圈舍通风降温、优化饲养管理等方式减少臭气的产生。区域内有1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能够满足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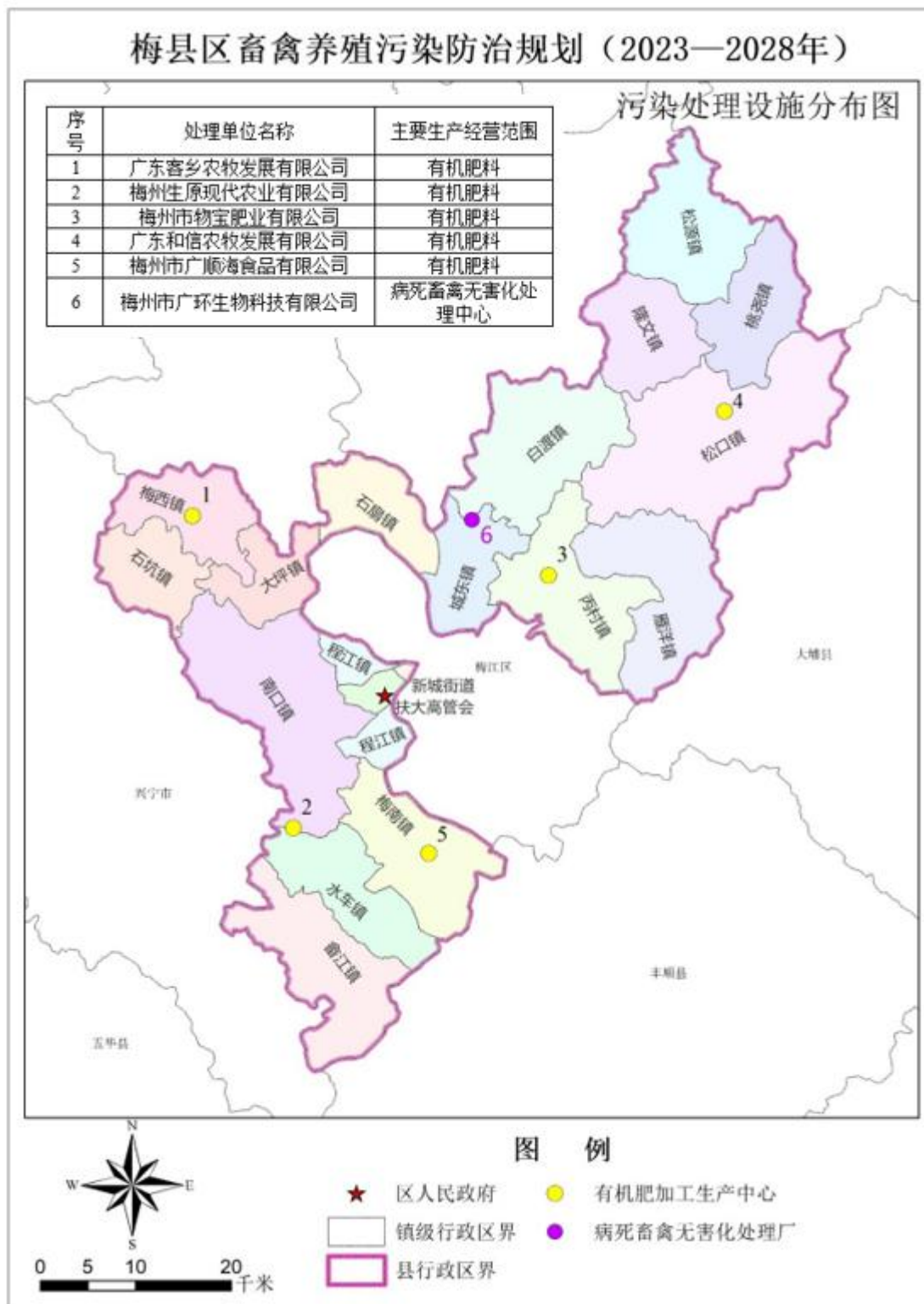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染处理设施分布图

（三）全区禁养区域分布状况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县区畜禽养殖区范围的通告》（梅县区府通〔2018〕2号），将饮用水源保护区（梅

州市梅县区已获得批复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划定为禁养区，禁养区面积约 769 平方公里，按照法律要求，基本完成了禁养区排查整治工作。

（四）种养结合现状

2022 年全区农作物播种面积为 524840 亩，主要为稻谷，种植面积占比 58.2%，其次是蔬菜，占比 31.3%。全区农作物总产量为 744356 吨，其中稻谷和蔬菜的总产量占比为 90%。人工林地桉树种植面积为 151601.4 亩。

梅县区良好的农业种植基础为畜禽养殖粪污提供了丰富的消纳土地，2022 年全区畜禽养殖猪当量为 331471 头，农作物及林地面积为 46356.62 公顷，单位面积猪当量承载量为 7.15 头/公顷，从全区平均看能满足粪污消纳土地的需求。然而，由于布局不平衡，局部养殖集中区域还是存在养殖超量的现象，粪污无法就近就地资源利用。

四、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一）土地承载力分析

根据养分需求—供给平衡原则，参考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通过区域内各种植物种植面积、人工林地桉树的种植面积和产量核算氮（磷）总养分需求量，根据粪肥当季利用效率和化肥替代比例，核算畜禽粪肥氮（磷）养分最大需求量。

通过核算，当畜禽粪肥全部就地利用时，以氮计区域可承载

养殖量为 45.09 万猪当量/当季，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种植区为畜禽粪肥主要消纳区域。其中粮食作物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最高，为 24.43 万猪当量；经济作物次之，为 13.99 万猪当量/当季，分别占总承载量的比例为 54.2%和 31.0%。

从承载力指数分析，梅县区土地承载力为 450923 头存栏生猪当量，大于梅县区现状养殖 331471 头，承载力指数为 0.74，承载负荷相对较高。分乡镇来看，大坪镇、梅南镇和松口镇承载力指数超过 1，其中松口镇承载力指数最高，为 1.87，白渡镇和隆文镇承载力指数接近 1，其他乡镇承载力指数均处于中等及偏下水平。

从行政区域分析，当畜禽粪肥全部就地利用时，以氮计时，南口镇和畚江镇土地承载力最高，区域可承载养殖量均超过 5 万猪当量/当季；其次是水车镇、丙村镇、白渡镇、松口镇，土地承载力均超过 3 万头猪当量；承载力在 1 万~3 万之间的有城东镇、程江镇、石扇镇、梅西镇、石坑镇、大坪镇、梅南镇、雁洋镇、松源镇、隆文镇和桃尧镇，扶大镇的土地承载力在 1 万猪当量以下。

（二）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梅县区省控断面总体达标，除松源河外的市控断面水质整体情况达标，但仍有不稳定的现象，达标率中等，松源河流域内存在大量生活污染源、农业面源、工业污染源入河，导致小流域水质难以达标，应重点加强不达标断面所在水系流域内的污染防治，以达到改善河流水质的目标。

依据《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方法（试行）》，结合梅县区水质

断面达标情况，2022年梅县区水质时间达标率 A1 值为 65.28%，水质空间达标率 A2 值为 83.33%，水环境承载力指数 Rc 值为 74.305%，当 $70\% \leq Rc < 90\%$ 时，区域水环境承载力处于临界超载状态。

五、总体要求

（一）机遇与挑战

梅县区将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推进农业现代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1. 防治机遇

（1）乡村振兴战略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带来新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提出，大力推行高效生态循环的种养模式，加快畜禽粪便集中处理，推动规模化大型沼气健康发展。相关部委出台了推进畜禽养殖绿色发展的系列政策扶持措施，省级层面也在用地、金融、环评、保险等方面推出了“一揽子”扶持政策，为畜禽养殖绿色发展提供重要政策保障，为推动梅县区畜禽养殖高质量发展、促进畜禽养殖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契机。

（2）市场需求扩面升级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增添新动力

我国将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

进的新发展格局，城乡居民消费结构进入加速升级阶段，肉蛋奶等动物蛋白摄入量增加，对乳品、牛羊肉的需求快速增长，绿色优质畜产品市场空间不断拓展。畜牧业作为农业中社会资本投入最高的产业，随着生产向规模主体集中，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集聚效应将进一步呈现，为梅县区畜禽养殖生产环境的改善、养殖产业转型升级、绿色生态养殖模式发展增添了新的动力。

（3）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赋予新使命

畜禽污染防治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生态畜禽养殖业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重要支撑。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让农业更强、农村更美，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作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梅州市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为主的农业面源防治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各类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中均不断强化生态养殖、循环发展的理念，为提升全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赋予了新的使命。

2.压力挑战

（1）养殖方式和水平有待提高

禽养殖规模化比重较低。生猪养殖规模化率仅为 52.3%，低于梅县区畜禽养殖规模化率 60% 的目标水平，规模养殖场也以中小规模养殖为主。源头减量工作仍有进步空间，自动节水饮水器尚未普及，全区大部分生猪栏舍是平面地板栏舍，采用传统的冲洗栏舍工艺，污水产生量大，污水收集处理困难，粪污资源化利用难以操作，尤其是小规模及分散养殖饲养观念相对落后，饲养管理缺乏科学性，没有规范的粪尿治理设施，受降雨影响易发生肥

水外泄造成环境污染。

（2）污染防治设施仍需要完善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不够完善，虽然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基本配建，但部分规模养殖场仍存在标准较低，设施容积与养殖量不匹配、臭气防控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小散户依然是畜禽养殖的重要形式之一，养殖主体数量多，部分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由于养殖工艺落后，粪污收集密闭措施不到位，粪污贮存运输中跑冒滴漏，配套的堆粪大棚、储粪池达不到纳污容量要求，存在一定的环境污染隐患，增加了污染防治及监管难度。

（3）产业结构布局有待优化

局部地区畜禽养殖过于密集，给当地环境造成较大压力。当前大坪镇、梅南镇和松口镇养殖量已超过区域土地承载能力（以N计），畜禽粪污消纳与资源化利用压力较大；松口、松源、桃尧三镇养殖在松源河沿岸布局集中，对松源河水质持续稳定达到水环境管理目标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分散养殖户数量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意识不强，主动性不够，禁养区“反弹”和“复养”现象依然存在，治理难度大。

部分沿河道分布的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贮存设施达不到“三防”（防雨、防渗、防外溢）要求，畜禽养殖产生的冲洗废水和液体粪污在长期贮存过程中存在渗漏、溢流污染周边河流风险，对周边的河流造成一定的水环境风险。

（4）畜禽养殖业监管能力不足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目前，全区畜禽养殖信息化能力建设主要依托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但该系统对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的指导作用有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缺少有效抓手，非规模化养殖存在家底不清，污染防治现状统计基本缺乏等问题。畜禽养殖场点多线长面广，全区 61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分布于 15 个镇街，市内基层环保力量仍然薄弱，无人机等高科技工作手段匮乏，存在监管工作盲区。另一方面，受非洲猪瘟等重大疫情防控要求，相关监管部门和各镇管理人员难以直接进入养殖场监管执法，无法从源头进行监管，这进一步加剧了监管难度。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促进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主要污染物减排为主要工作内容，立足梅县区种养业发展实际，按照“以种定养、以养促种”的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理念，以就地消纳、能量循环、综合利用为主线，以规模化养殖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载体，通过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突出发展健康生态养殖业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重点，探索典型区域畜禽养殖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降低危害群众健康和环境质量的畜禽养殖污染风险，推进梅县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三）规划原则

统筹兼顾，强化监督。综合考虑畜牧业发展需求、畜禽养殖污染现状、种养结合基础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发挥监督执法倒逼作用。

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统筹考虑自然环境、养殖类型、结构和空间布局，种植方式与规模、耕地质量、环境承载力、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探索因地制宜、分区分类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效路径。

种养结合，协同减排。以畜禽粪肥就近就地肥料化利用为重点，协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与畜牧业减污降碳。结合种植规模和结构，科学测算畜禽养殖粪肥养分供需情况，系统评估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的经济性和可行性，合理选择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

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完善多方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地方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粪污综合利用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第三方服务等社会化运营模式健康发展。

（四）规划目标

到2028年，基本建立空间布局合理、种养结合紧密、粪污合理利用、污染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污染物排放有效控制的畜牧业发展与污染防治格局；强化粪污田间储存与科学施肥设施建设，探索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2028年全区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6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健全畜禽粪污台账管理制度，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与台账建立率达到10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100%；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100%；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覆盖率30%。

表 5-1 梅县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指标目标值

序号	规划内容	2022 年现状值	2028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畜禽养殖规模化率	52.3%	60%	预期性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	90.27% (95.23%)	90% (95%)	约束性
3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95.12%	100%	约束性
4	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与台账建立率	/	100%	约束性
5	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6	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	30%	预期性

六、主要任务

（一）持续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

1.合理规规划调整畜禽养殖空间布局

规划层面，**规模养殖场**应建设在区政府划定的非禁养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宜畜禽养殖的区域，养殖场区达到现代标准化示范场标准，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隔离区、粪污收集处理区等明显分开，做到场区布局规范合理，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规定的防疫条件及生物隔离措施。

养殖专业户应建设在区政府划定的适养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合畜禽养殖的区域，场区布局规范合理，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隔离区、粪污收集处理区等明显分开，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防疫条件和生物隔离措施。

养殖散养户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合畜禽养殖的区域进行养殖，有相对独立和规范的饲养场所，应采取圈养措施，养殖区域有生物隔离措施。

同时根据主体功能定位、“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养区划定方案，结合环境容量和土地承载力，进一步优化调整松源河途经的松口、松源、桃尧三镇畜禽养殖空间布局，强化地表水考核断面尤其是铜盘桥断面周边**3km**畜禽养殖场户治理，严格控制和削减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按照土地承载能力和有机肥需求、畜禽产品保供能力实行以地定畜，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引导大坪镇、梅南镇和松口镇

等土地承载能力超负荷的乡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向畚江镇、水车镇、石坑镇等适养区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剩余容量较大、粮食主产区和果菜茶优势区域进行适当转移。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规模畜禽养殖场，发展适度规模养殖，保持合理养殖密度，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引导养殖密集区向非密集区转移，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实行分散养殖向规模养殖转变，鼓励正大康地、众乐农业、生原现代、客乡农牧、和信农牧等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与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紧密合作，通过统一生产、统一服务、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到**2028年**，**全区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60%以上**。

2.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制度

严格落实《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县区畜禽养殖区范围的通告》（梅县区府通〔2018〕2号）要求，实施梅县区禁养区、非禁养区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并实施常态化监管防止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反弹。严格控制和规范禁养区散养行为，非规模化养殖户须严格配备规范的粪污储存设施和与养殖规模匹配的粪污消纳土地，确保粪污全部进行资源化利用；对确需关闭的非规模化养殖户，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以清理代替治理。

（二）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科学合理选择资源化利用模式

全区种养结合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可以水稻、金柚、茶叶种

植区域为重点，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推广大田作物肥水协同种植模式。各乡镇在实际生产中，应统筹考虑本地区养殖业生产实际、种植消纳土地条件和沼气、生物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需求，以低成本、低排放、易操作为原则，因地因场施策，选择最佳资源化利用模式，提升粪肥还田利用水平，降低环境风险。到2028年底，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

专栏 优选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

畜禽粪肥就地利用模式干湿分离后的干粪可以和秸秆、有机垃圾等混合后进行中、高温发酵堆肥，堆肥产物可作为土壤改良剂直接施用于农田中，湿粪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体部分掺入干粪中堆肥，废水进厌氧池沤熟后，通过滴灌系统或田间灌溉系统送农田施用。在畜禽养殖场户密集区修建田间储存池，将区域内畜禽养殖场户储存池中暂存的粪污运输至田间储存池，进行集中还田消纳。

清洁能源生产模式适用于周边农田配套不足、不能消纳所有畜禽粪肥的养殖场户。本模式中干湿分离后的湿粪进沼气池或沼气罐中发酵，沼气可用于发电，沼液通过滴灌系统或田间灌溉系统送农田施用，沼渣可掺入干粪中堆肥制作土壤改良剂或有机肥施用。

制作有机肥外供适用于本地消纳土地不足且周边农田配套不足，或农田所有者不允许沼液或废水下田的养殖场户。本模式中干湿分离后的湿粪再进行固液分离，固体物质与干湿分离后的干粪可制作商品有机肥出售，固液分离后的沼液可制作液态商品有机肥。

2.推进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建设

依托白渡镇、南口镇等生猪养殖场比较密集区域以及松口镇、大坪镇、梅南镇猪当量过载的区域，加快筹建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按照“有偿清运、付费还田、成本自负、长期运营”原则，积极培育粪污集中收集处理服务，到2028年底，支持新建1家以上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推进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过程粪污集中收集储运建设工作，选取松口镇、大坪镇、梅南镇和白渡镇等土地承载能力超负荷或接近满负荷的乡镇部分试点村，建设田间粪污暂存设施，根据试点村粪污产量、经济情况等，合理选择粪肥还田输送管道、配置运输罐车、固态肥抛撒机、液态粪肥撒施机、沼液沼渣抽排机、远距离施肥泵粪肥机械化还田作业设施。到2028年底前，在养殖场（小区）密集、粪污产生量大、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大的区域建设5处畜禽粪肥收集储运中心。

引导扶持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大力推广工厂化堆肥处理和商品化有机肥生产技术，根据畜禽饲养量和固体粪便产生量，科学布局、建设配套有机肥加工厂和堆肥场。鼓励现有配套建设有机肥厂的养殖场进行改扩建，支持有机肥厂与周边乡镇养殖单位签订粪污收集协议，收集粪污生产有机肥，形成养殖、粪污处理、有机农业肥料、改良土壤提高地力、有机农产品种植等为一体的生态循环农业。到2028年，支持现有5个有机肥厂完成改扩建工作。

3.依法科学施用畜禽粪肥

按照畜禽粪肥养分综合平衡要求，开展畜禽养殖环境承载能力监测，平衡畜禽粪肥供给量与农田负荷量，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场粪污还田规模，防范粪肥还田风险。协同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优先在果菜等推广使用农用有机肥，稳步提升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支持建设液体粪肥输送管网和储存设施，推广高效适用粪肥还田利用机械装备，降低施用劳动强度和施肥成本。

4.推进标准化生态绿色养殖

深入开展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普及行动，推广应用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技术，以生猪、蛋鸡、肉鸡和肉牛为重点，积极创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农业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省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充分发挥其在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科学动物防疫与管理、规范畜禽粪污处理与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与带动作用。到**2028年**，新创建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养殖场**3个**。

（三）提升养殖污染治理水平

1.完善源头减量设施

指导养殖场科学优化设计和建设，推行清洁生产，推广节水、节料、节能、饲料营养调控养殖工艺，促进畜禽粪污源头减量。以源头减量为目标，大力推行“雨污分离、饮污分离、粪尿分离、清洁卫生用水分离”的清洁化生产技术。全面推进规模养殖场（户）清洁生产工作，执行“四改两分”措施：改水冲粪、水泡粪为干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改渗漏地

面为防渗地面，实现固液分离、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完善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定期对全区畜禽养殖场户实施实地摸排，及时更新、完善直联直报系统信息数据库，建立畜禽养殖场户清单，实施清单化管理。对照《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对畜禽养殖场户的粪污处理设施分批实施“回头看”，优先改造提升松口镇、松源镇、桃尧镇、大坪镇和梅南镇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水平，逐步推广至其他镇街，确保粪污处置设施正常运行。

规模养殖场：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治理路径，配套建设“12321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即1控：配套建设节水设备，控制用水量；2分：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通过干清粪措施、配备干湿分离机、建设防雨顶棚和污水管道等实现雨污分流，减少污水产生量，配套完善污水管道、污水池、储粪棚等并及时收集处理；3防：即防雨、防渗、防溢流，杜绝粪污外排污染；2配套：配套储粪棚、污水储存处理池（沼气池），做到畜禽粪污全量收集；1基本，通过沼气工程和种养结合基本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1除味，采取综合措施去除养殖异味。养殖场应定期对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到2028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养殖专业户：参照“12321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要求，配套相关建设节水、储粪棚、污水储存处理池（沼气池）、雨污分流等设施设备，应配尽配，推行干清粪，做到干湿分离、雨

污分流、防雨防渗防溢流，并采取综合措施去除养殖异味，通过沼气能源利用和种养结合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定期检查维修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设备，确保正常运行。

养殖散养户：结合养殖条件，参照规模养殖场标准配套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饲养畜禽产生粪污做到全量、及时收集或转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杜绝臭气、污水污染环境 and 影响他人。

3.完善臭气处理设施

加强养殖业氨排放控制，完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推进示范工程建设。对于机械通风的密闭式畜舍，在排风风机外侧安装喷淋装置、湿帘等湿式净化设施，或生物质填料进行过滤处理。干清粪或固液分离后的固体粪便可采用反应器堆肥、膜堆肥、密闭贮存等方式，对发酵产生的臭气统一收集净化处理。液体粪污采取固定式覆盖贮存（贮存设施上加盖或覆膜）或漂浮式覆盖贮存（塑料覆盖片、蛭石等漂浮物）的方式，或添加酸化剂贮存发酵，控制氨排放。

4.完善自行监测规定

达标排放的畜禽养殖企业应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应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畜禽养殖业》的要求。畜禽养殖场应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并自行公开监测信息，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及工作职责，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确保达标排放养

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稳定达 100%。

（四）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1.落实主体责任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当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内容包括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于每年 1 月底前报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作为养殖档案的重要内容，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配套土地面积不足、无法就地就近还田的规模养殖场，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并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逐步推行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到 2028 年，确保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到 100%。

2.加强日常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的指导，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的监督，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作为技术指导、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畜禽粪肥的质量监测，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加强畜禽养殖执法监管，规范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依法查处粪肥超量施用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畜禽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去向不明的，视为未利用。

（五）深化重点区域流域污染治理

1. 加强重点流域污染治理

松源河途经的松口、松源、桃尧三镇联合持续开展行动，重点整治畜禽养殖。通过成立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订整治工作方案，与养殖户召开推进会等，重点研讨松源河养殖污染治理问题，全面部署工作开展，对全镇各村生猪养殖场（户）的情况进行全面摸排，逐户上门做好生猪养殖场（户）工作，扎实推进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开展；全面落实松源河水域两岸向外纵深 700 米范围的禁养区要求，坚持发现一家清理一家，对于松源河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禁养区范围外的现有畜禽养殖场（户）按照“可储存、能利用、无直排”的标准，实施“一场一策”。

采用生态化治理的畜禽养殖场（户），其综合利用去向应明确，具有稳定且匹配的农田、园地、林地等消纳地，配套有两个月以上沼液贮存能力的储液池等消纳设施并正常运行，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采用委托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场（户），必须签订消纳对接协议或委托处理利用合同，明确双方职责，进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鼓励养殖场（户）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在养殖过程中降低资源耗损和污染负荷，从源头消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提高末端治理效率，进一步降低污染治理成本，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和“近零排放”。

凡是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的污染防治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在空间布局上尽可能远

离松源河布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先进水平。同时需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开展河道巡查，及时清理河道两岸垃圾粪污，保护流域水生态环境，多措并举确保松源河稳定达标。

2.加强重点区域污染治理

将松口镇、大坪镇、梅南镇猪当量超载的区域作为重点区域优先治理，制定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计划，全面实施摸排治理，重点区域畜禽养殖场户率先完成节水型清粪方式改造、粪污处理设施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等，并逐步扩大到其他需要按照治理的区域。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分区管理要求，开展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排查及清理工作“回头看”，持续推进禁养区规模养殖场关停搬迁工作。

在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有机肥的使用比例，集中打造一批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片，树立一批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样板区，让周围的农民看得见、学得会、用得上。强化松口镇、梅南镇有机肥厂与周边养殖单位签订粪污收集协议，收集粪污生产有机肥进行自用或外售，可以与各种零售商、批发商、园艺中心、农场合作，建立销售渠道网络，选择合适的合作方式，并通过合理的价格策略来吸引合作伙伴。同时还要加强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严控单位土地面积畜禽承载量，强化养殖总量动态监测，对超过土地畜禽承载量的镇区及时预警。

（六）强化畜禽养殖环境监管

1.加强环境许可管理

新（改、扩）建规模畜禽养殖场，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实行环评报告书审批（报备）或环评登记表管理。环评内容要基于已审批的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以无害化和环境安全为目标，促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要根据区域内环境敏感问题、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畜禽养殖特点、环境承载能力及周边需肥情况，重点论证项目的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操作性、有效性，明确应采取的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养殖场（户）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行为进行监督执法，检查许可事项落实情况，审核排污单位台账记录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

2.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

畜禽养殖粪污作为肥料还田利用的，应明确畜禽养殖场与还田利用的林地、农田之间的输送系统及环境管理措施，严格控制肥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防止进入外部水体。对无法采取资源化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应明确处理措施及工艺，确保达标排放或消毒回用，排放去向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不得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畜禽粪肥的质量监测，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和《畜

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配套土地面积不足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

开展粪肥替代化肥施用田间试验和效果监测。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开展粪肥替代化肥施用田间试验和效果监测，因地制宜开展粪肥还田安全性监测评估，避免粪污处理还田后污染土壤环境。

3.加强规模以下养殖废弃物管控

推动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配套粪污处理设施，采取干清粪、建设贮存、堆沤设施，减少用水量和粪污产生量。对散养户实施圈养，及时清理粪污，避免粪污散落、污水横流等脏乱差现象，合理采用覆土、覆膜、覆盖稻草或锯末等方式，做好畜禽粪污物理隔绝，通过堆沤腐熟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就近就地低成本还田。加强养殖密集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县、乡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发展农村经济组织，鼓励成立经济合作社，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共同出资建设粪污集中收集处理设施，或者委托第三方企业合理布局收储运设施，建立原料保障、运营监管、社会化服务一体的运营体系，或者依托现有治污设施，实现养殖废弃物分户贮存、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4.强化执法检查及管理

依法严格查处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制度、“三同时”制度、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污，以及在禁养区内擅自建设养殖场等环境违法行为。按照《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监

察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0〕84号），规范养殖行业环境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养殖行业环保督察力度，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环境监管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养殖行业环保专项检查，形成多部门监管合力。

推进畜禽养殖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建立养殖企业管理数据与监管部门信息平台的数字衔接，实现全区域规模畜禽养殖场变化，以及辖区养殖规模、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全产业链的动态管理。

七、重点工程

围绕全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主要目标和重要任务，结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梅县区相关规划，确定实施以下5大重点工程，预计总投资16100万元。梅县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详见附表3。

1.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全面推进规模养殖场（户）清洁生产工作，执行“四改两分”措施：改水冲粪、水泡粪为干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改渗漏地面为防渗地面，实现固液分离、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畜禽粪污高效资源利用，促进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提高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支持5个有机肥厂完成改扩建工作，支持新建1家以上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确保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

3. 畜禽粪污收运建设工程

强化粪污集中收运建设，支持新建5家以上畜禽粪肥收集储运中心，争取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覆盖率达到30%。

4.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程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要求，在全区范围内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新创建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养殖场3个。

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回头看”。针对禁养区“反弹”和“复养”现象，全面落实发现一家清理一家的要求。

松源河途经的松口、松源、桃尧三镇联合持续开展行动，重点整治畜禽养殖，全面落实松源河水域两岸向外纵深700米范围的禁养区要求，坚持发现一家清理一家。对于松源河周边3公里范围内、禁养区范围外的现有畜禽养殖场户按照“可储存、能利用、无直排”的标准，实施“一场一策”。推动养殖户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新建养殖场（户）应严格环评准入，优化布局。

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作为养殖档案的重要内容，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同时督促畜禽养殖场应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并自行公开监测信息，到2028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到100%，达标排放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稳定达100%。

八、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工程投资估算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重点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实施时间、投资估算等内容详表 8-1。

表 8-1 梅县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重点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时间	投资估算 (万元)
1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全面推进规模养殖场(户)清洁生产工作,执行“四改两分”措施:改水冲粪、水泡粪为干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改渗漏地面为防渗地面,实现固液分离、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028 年底	5000
2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支持 5 个有机肥厂完成改扩建工作,支持新建 1 家以上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2028 年底	5000
3	畜禽粪污收运建设工程	支持新建 5 家以上畜禽粪肥收集储运中心	2028 年底	2600
4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程	新创建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养殖场 3 个	2028 年底	3000

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p>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回头看”。针对禁养区“反弹”和“复养”现象,全面落实发现一家清理一家的要求</p>	2028 年底	500
		<p>松源河途经的松口、松源、桃尧三镇联合持续开展行动,重点整治畜禽养殖,全面落实松源河水域两岸向外纵深700米范围的禁养区要求,坚持发现一家清理一家。对于松源河周边3公里范围内、禁养区范围外的现有畜禽养殖场户按照“可储存、能利用、无直排”的标准,实施“一场一策”。推动养殖户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新建养殖场(户)应严格环评准入,优化布局。</p>		
		<p>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作为养殖档案的重要内容,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到2028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到100%。</p>		
		<p>加强环境监管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设备配置,提高执法和装备配备水平。加强对非规模养殖户的监督检查力度,将养殖户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由各乡镇负责区域内的养殖户的管理。</p>		
合计			16100	

（二）资金筹措

梅县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拟投资约 161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资金，部分为养殖场自筹资金。

九、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严格畜禽环境准入，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推行清洁生产，能有效推动全区畜禽养殖场标准化、规模化建设，引导养殖业转型升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扩宽粪污资源化利用途径，能促进养殖业产业链有效延伸，扩宽创收渠道，提升产业综合效益，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带动农民致富。推动养殖业绿色发展，发展生态养殖技术，将推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使养殖业和种植业废弃物得到有效利用，降低种养殖业生产成本，有利于增强农业产业竞争力。

（二）环境效益

规划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原则，通过完善畜禽养殖场源头减量措施，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畜禽养殖场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建设，能减少养殖粪污产生量和排放量，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通过严格畜禽环境准入，加强畜禽养殖业监督检查，能制止养殖场户随意丢弃粪污的行为，村容村貌得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提高。促进粪污还田利用，可减少化肥施用量，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结构，提升耕地质量。加强养殖场畜禽粪污和病死

畜禽无害化处理，可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防止污染环境和传播疫病。

（三）社会效益

通过规划实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农业产业竞争力能得到增强，对全区经济发展和农业农村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能促进粪污还田利用，减少化肥施用量，有助于深入落实化肥减量增效行动；严格落实分区分类管理，能有效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等区域生态环境，同时，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农村居民健康得到保障；区域环境得到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将得到显著提高，人民对日益增长的优美环境需要得到满足。

十、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强化监督考核

由区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小组，加强对全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落实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部门合力。区人民政府应做好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支持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区生态环境部门对全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编制，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发改、自然资源、财政、卫生、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畜禽

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养殖场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填报污染治理与综合利用台账，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明确重点任务 细化落实措施

突出重点，明确治理任务及进度，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各项要求。加强多部门联合监管，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加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升级改造，开展畜禽养殖场生态化、标准化、规模化建设，促进养殖业绿色转型发展；示范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方式，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对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项目的督查和调度，确保完成治理目标任务；采取多种检查方式，重点加强对已完成治理的规模畜禽养殖场以及畜禽粪便收集处理设施的现场监督，对偷排、漏排、直排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生态文明建设、各类农业财政扶持资格、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申报、各类生态环保评估等挂钩，不断加大综合整治力度。

（三）强化政策扶持 加大科技支撑

通过现有国家、省、市、县环保和涉农财政资金，逐步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资金投入。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充分运用税收、信贷、价格等经济手段，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逐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优先制定和实施针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和有机肥生产使用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环评收费、后期环境监测收费等优惠和扶持措施。保障畜禽粪污治理技术引进、试点和

标准研制等工作经费，鼓励养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创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新方法、新途径。

（四）加大宣传教育 营造治理氛围

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不同媒介，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舆论宣传，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户和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通过制定培训计划，编写培训材料，定期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人员培训，将畜禽养殖从业者、基层干部、行业管理人员为主要培训对象，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规政策、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为主要内容的专项培训活动，并逐步将相关教育培训内容纳入农技教育培训当中，逐步提高从业人员的污染治理技术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及时通报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进展、亮点与问题，对治理不力、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主体进行曝光，赢得舆论宣传工作的主动权。积极鼓励村民自治组织和畜禽养殖协会制定相关对策，规范禽畜养殖行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养殖场主和人民群众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形成群防群治畜禽养殖污染的良好氛围。

附件

附表1 区域畜禽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清单

序号	市名称	区县名称	乡镇	养殖场户名称	养殖畜种	清粪工艺	有无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利用方式	固体粪便利用方式	沼气利用方式	设计存栏（头/羽）
1	梅州市	梅县区	松源镇	梅县宝鑫家庭农场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500
2	梅州市	梅县区	松源镇	梅县松源镇华丽饲养场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1500
3	梅州市	梅县区	松源镇	梅县松源昌河种养场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800
4	梅州市	梅县区	松源镇	梅州市沁林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干清粪/机械刮粪	有	肥水利用	农用有机肥/生产商的有机肥	燃料	10000
5	梅州市	梅县区	大坪镇	梅州市安富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生猪	水泡粪	有	肥水利用	果园树林	燃料	2500
6	梅州市	梅县区	大坪镇	梅州市和兴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500
7	梅州市	梅县区	大坪镇	梅州市侨泰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1200
8	梅州市	梅县区	梅西镇	梅州市众乐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15000
9	梅州市	梅县区	梅西镇	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	生猪	干清粪	有	生产液态有	生产商品有机	燃料	1000

梅县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8年）

				标记家庭农场				机肥	肥		
10	梅州市	梅县区	梅西镇	广东客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种猪	干清粪	有	生产液态有机肥	生产商品有机肥	燃料	5000
11	梅州市	梅县区	梅西镇	李森文	生猪	干清粪	有	生产液态有机肥	生产商品有机肥	燃料	800
12	梅州市	梅县区	石扇镇	罗志强	生猪	干清粪	有	生产液态有机肥	生产商品有机肥	燃料	500
13	梅州市	梅县区	梅西镇	梅州市雄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2500
14	梅州市	梅县区	畲江镇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春源种养合作社	生猪	水冲粪	有	肥水利用	农用有机肥	燃料	1000
15	梅州市	梅县区	石坑镇	梅州市金绿来农业有限公司	生猪	干清粪	有	生产液态有机肥	生产商品有机肥	燃料	3000
16	梅州市	梅县区	石扇镇	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文威家庭农场	生猪	干清粪	有	沼液还田	生产商品有机肥	燃料	500
17	梅州市	梅县区	桃尧镇	梅州市梅县区桃尧镇义生猪饲养场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1500
18	梅州市	梅县区	雁洋镇	梅县恒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1000
19	梅州市	梅县区	雁洋镇	梅州市嘉丰思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生猪	干清粪	有	生产液态有机肥	生产商品有机肥	燃料	3000
20	梅州市	梅县区	雁洋镇	梅州市达亿生态农业	生猪	干清粪	有	生产液态有	生产商品有机	燃料	3000

梅县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8年）

				发展有限公司				机肥	肥		
21	梅州市	梅县区	白渡镇	梅州市猗顿白渡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干清粪	有	生产液态有机肥	生产商品有机肥	燃料	20000
22	梅州市	梅县区	白渡镇	梅县白渡镇生辉种养殖场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1000
23	梅州市	梅县区	白渡镇	刘永祥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800
24	梅州市	梅县区	松口镇	梅县兴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12000
25	梅州市	梅县区	松口镇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张古佬家庭农场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600
26	梅州市	梅县区	松口镇	梅州市梅县区太阳山种猪饲养场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3000
27	梅州市	梅县区	松口镇	梅州市梅县区紫星养猪专业合作社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500
28	梅州市	梅县区	松口镇	梅州市梅县区翔东农业有限公司	生猪	水冲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800
29	梅州市	梅县区	松口镇	梅州市梅县区东宏水果设备有限公司	生猪	水冲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1000
30	梅州市	梅县区	松口镇	广东新领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干清粪	有	生产液态有机肥	生产商品有机肥	燃料	2500
31	梅州市	梅县区	松口镇	广东和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15000

梅县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8年）

32	梅州市	梅县区	松口镇	正大康地核心种猪育种（梅州）有限公司	种猪	水泡粪	有	还林利用	生产商品有机肥	燃料	30000
33	梅州市	梅县区	松口镇	古启信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1000
34	梅州市	梅县区	丙村镇	梅县黄竹坑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1500
35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州生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种猪	干清粪	有	达标排放	生产农家肥	发电	30000
36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县南口镇荷泗洋坑种养殖场	生猪	干清粪	有	达标排放	生产农家肥	燃料	10000
37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州市东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800
38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州市梅县区荷泗毅权生猪饲养专业合作社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1000
39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县华清生猪饲养专业合作社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500
40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州市凯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1200
41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州市尚鸿农业有限公司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5000
42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县南口镇荷泗鸡公畲种猪场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30000

梅县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8年）

43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雄满家庭农场	生猪	干清粪	有	生产液态有机肥	生产商品有机肥	燃料	1200
44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宏红种养殖场	生猪	干清粪	有	生产液态有机肥	生产商品有机肥	燃料	800
45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州市富梅农林有限公司	生猪	干清粪	有	生产液态有机肥	生产商品有机肥	燃料	1000
46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松山湖家庭农场	生猪	干清粪	有	生产液态有机肥	生产商品有机肥	燃料	1200
47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东兴种养殖场	生猪	干清粪	有	生产液态有机肥	生产商品有机肥	燃料	1200
48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县区南口镇君梅种养殖场	生猪	干清粪	有	生产液态有机肥	生产商品有机肥	燃料	800
49	梅州市	梅县区	城东镇	梅州市森旺生猪专业合作社	生猪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800
50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县南口镇实在土柴鸡饲养专业合作社	肉鸡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10000
51	梅州市	梅县区	丙村镇	梅县丰都综合养禽场	肉鸡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其他	250000
52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州市鹏嘉生态农业发展公司	肉鸡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60000
53	梅州市	梅县区	梅南镇	梅南水美村养鸡专业合作社	肉鸡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20000
54	梅州市	梅县区	丙村镇	梅县金田畜禽有限公	肉鸡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50000

梅县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8年）

				司							
55	梅州市	梅县区	大坪镇	梅州市梅县区志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肉鸡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10000
56	梅州市	梅县区	石坑镇	梅县天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肉鸡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40000
57	梅州市	梅县区	雁洋镇	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蛋鸡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10000
58	梅州市	梅县区	梅南镇	梅州市鸽天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鸽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60000
59	梅州市	梅县区	大坪镇	广东大坪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鸽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40000
60	梅州市	梅县区	大坪镇	梅州市秦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鸽	干清粪	有	肥水利用	生产农家肥	燃料	34000
61	梅州市	梅县区	梅南镇	梅州市广顺海食品有限公司	肉牛	垫料	有	沼液还田	生产牛床垫料	燃料	3000

附表2 畜禽养殖场粪污肥料化利用配套土地面积要求清单

序号	市名称	区县名称	乡镇	养殖场户名称	养殖畜种	设计存栏（头/羽）	猪当量（头）	需配套土地面积（亩）
1	梅州市	梅县区	松源镇	梅县宝鑫家庭农场	生猪	500	500	400
2	梅州市	梅县区	松源镇	梅县松源镇华丽饲养场	生猪	1500	1500	1200
3	梅州市	梅县区	松源镇	梅县松源昌河种养场	生猪	800	800	640
4	梅州市	梅县区	松源镇	梅州市沁林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10000	10000	8000
5	梅州市	梅县区	大坪镇	梅州市安富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生猪	2500	2500	2000
6	梅州市	梅县区	大坪镇	梅州市和兴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500	500	400
7	梅州市	梅县区	大坪镇	梅州市侨泰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1200	1200	960
8	梅州市	梅县区	梅西镇	梅州市众乐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生猪	15000	15000	12000
9	梅州市	梅县区	梅西镇	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标记家庭农场	生猪	1000	1000	800
10	梅州市	梅县区	梅西镇	广东客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种猪	5000	5000	4000
11	梅州市	梅县区	梅西镇	李森文	生猪	800	800	640
12	梅州市	梅县区	石扇镇	罗志强	生猪	500	500	400
13	梅州市	梅县区	梅西镇	梅州市雄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2500	2500	2000

梅县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8年）

14	梅州市	梅县区	畚江镇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春源种养合作社	生猪	1000	1000	800
15	梅州市	梅县区	石坑镇	梅州市金绿来农业有限公司	生猪	3000	3000	2400
16	梅州市	梅县区	石扇镇	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文威家庭农场	生猪	500	500	400
17	梅州市	梅县区	桃尧镇	梅州市梅县区桃尧镇文威家庭农场	生猪	1500	1500	1200
18	梅州市	梅县区	雁洋镇	梅县恒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1000	1000	800
19	梅州市	梅县区	雁洋镇	梅州市嘉丰思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生猪	3000	3000	2400
20	梅州市	梅县区	雁洋镇	梅州市达亿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3000	3000	2400
21	梅州市	梅县区	白渡镇	梅州市猗顿白渡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20000	20000	16000
22	梅州市	梅县区	白渡镇	梅县白渡镇生辉种养场	生猪	1000	1000	800
23	梅州市	梅县区	白渡镇	刘永祥	生猪	800	800	640
24	梅州市	梅县区	松口镇	梅县兴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12000	12000	9600
25	梅州市	梅县区	松口镇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张古佬家庭农场	生猪	600	600	480
26	梅州市	梅县区	松口镇	梅州市梅县区太阳山种猪饲养场	生猪	3000	3000	2400
27	梅州市	梅县区	松口镇	梅州市梅县区紫星养猪专业合作社	生猪	500	500	400
28	梅州市	梅县区	松口镇	梅州市梅县区翔东农业有限公司	生猪	800	800	640

梅县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8年）

29	梅州市	梅县区	松口镇	梅州市梅县区东宏水果设备有限公司	生猪	1000	1000	800
30	梅州市	梅县区	松口镇	广东新领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2500	2500	2000
31	梅州市	梅县区	松口镇	广东和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15000	15000	12000
32	梅州市	梅县区	松口镇	正大康地核心种猪育种（梅州）有限公司	种猪	30000	30000	24000
33	梅州市	梅县区	松口镇	古启信	生猪	1000	1000	800
34	梅州市	梅县区	丙村镇	梅县黄竹坑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1500	1500	1200
35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州生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种猪	30000	30000	24000
36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县南口镇荷泗洋坑种猪场	生猪	10000	10000	8000
37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州市东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800	800	640
38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州市梅县区荷泗毅权生猪饲养专业合作社	生猪	1000	1000	800
39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县华清生猪饲养专业合作社	生猪	500	500	400
40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州市凯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猪	1200	1200	960
41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州市尚鸿农业有限公司	生猪	5000	5000	4000
42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县南口镇荷泗鸡公畲种猪场	生猪	30000	30000	24000
43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雄满家庭农场	生猪	1200	1200	960
44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宏红种猪场	生猪	800	800	640
45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州市富梅农林有限公司	生猪	1000	1000	800

梅县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8年）

46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松山湖家庭农场	生猪	1200	1200	960
47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东兴种养场	生猪	1200	1200	960
48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县区南口镇君梅种养场	生猪	800	800	640
49	梅州市	梅县区	城东镇	梅州市森旺生猪专业合作社	生猪	800	800	640
50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县南口镇实在土柴鸡饲养专业合作社	肉鸡	10000	400	320
51	梅州市	梅县区	丙村镇	梅县丰都综合养禽场	肉鸡	250000	10000	8000
52	梅州市	梅县区	南口镇	梅州市鹏嘉生态农业发展公司	肉鸡	60000	2400	1920
53	梅州市	梅县区	梅南镇	梅南水美村养鸡专业合作社	肉鸡	20000	800	640
54	梅州市	梅县区	丙村镇	梅县金田畜禽有限公司	肉鸡	50000	2000	1600
55	梅州市	梅县区	大坪镇	梅州市梅县区志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肉鸡	10000	400	320
56	梅州市	梅县区	石坑镇	梅县天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肉鸡	40000	1600	1280
57	梅州市	梅县区	雁洋镇	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蛋鸡	10000	400	320
58	梅州市	梅县区	梅南镇	梅州市鸽天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鸽	30000	1200	960
59	梅州市	梅县区	大坪镇	广东大坪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鸽	20000	800	640
60	梅州市	梅县区	大坪镇	梅州市秦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鸽	12000	480	384
61	梅州市	梅县区	梅南镇	梅州市广顺海食品有限公司	肉牛	3000	10000	8000

附表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支持主体和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时间	投资估算 (万元)	责任主体
1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全面推进规模养殖场（户）清洁生产工作，执行“四改两分”措施：改水冲粪、水泡粪为干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改渗漏地面为防渗地面，实现固液分离、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028年底	5000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支持5个有机肥厂完成改扩建工作，支持新建1家以上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2028年底	5000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3	畜禽粪污收运建设工程	支持新建5家以上畜禽粪肥收集储运中心	2028年底	2600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4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程	新创建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养殖场3个	2028年底	3000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p>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回头看”。针对禁养区“反弹”和“复养”现象，全面落实发现一家清理一家的要求</p> <p>松源河途经的松口、松源、桃尧三镇联合持续开展行动，重点整治畜禽养殖，全面落实松源河水域两岸向外纵深700米范围的禁养区要求，坚持发现一家清理一家。对于松源河周边3公里范围内、禁养区范围外的现有畜禽养殖场户按照“可储存、能利用、无直排”的标准，实施“一场一策”。推动养殖户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新建养殖场（户）应严格环评准入，优化布局。</p> <p>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作为养殖档案的重要内容，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到2028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到100%。</p> <p>加强环境监管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仪器设备配置，提高执法和装备配备水平。加强对非规模养殖户的监督检查力度，将养殖户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由各乡镇负责区域内的养殖户的管理。</p>	2028年底	500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县分局
合计				16100	

附表 4 行政区域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面积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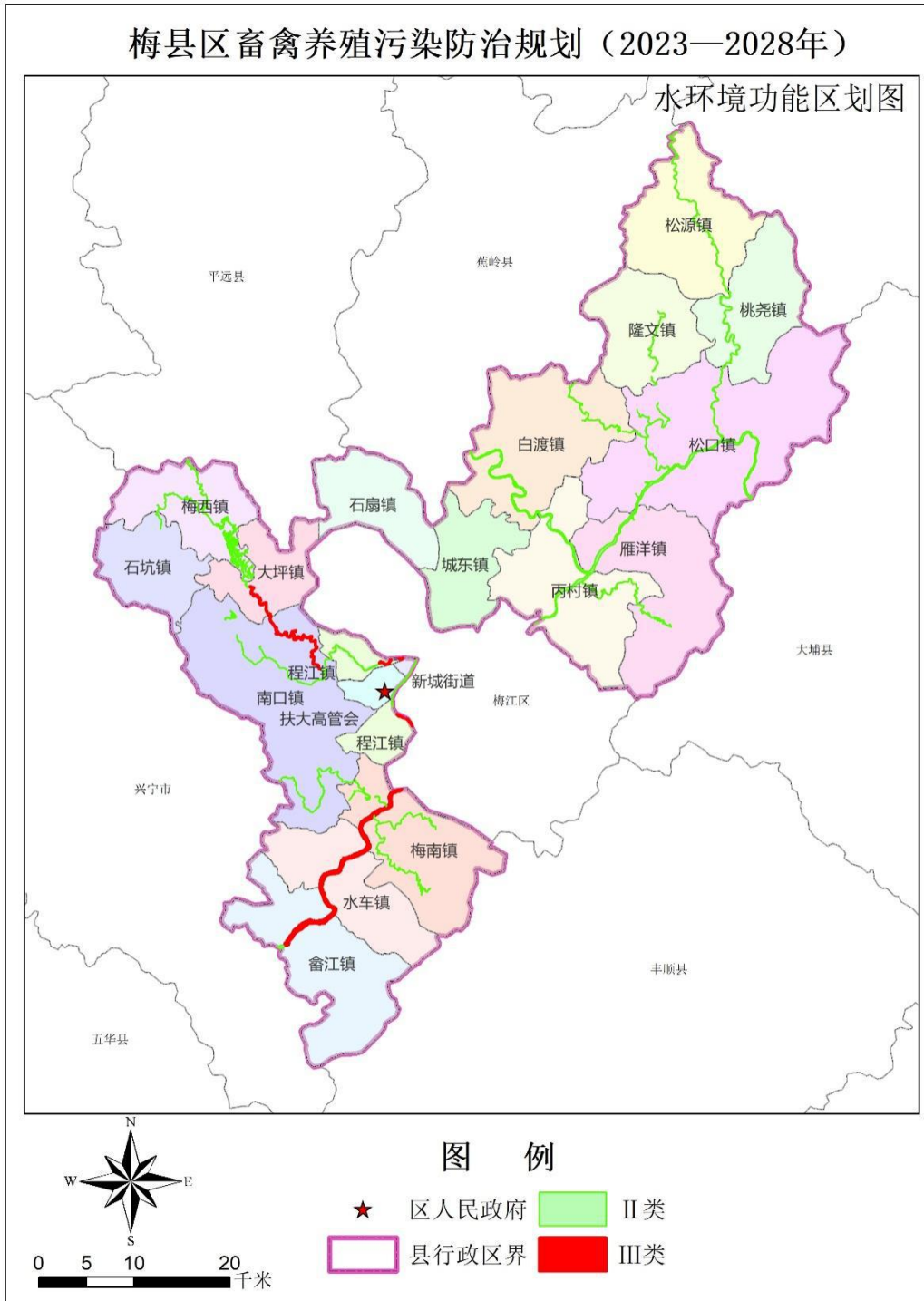
镇街	种类	各类土地面积 (公顷)	镇街	种类	各类土地面积 (公顷)
白渡镇	草地	86.54	大坪镇	草地	68.84
	耕地	611.97		耕地	497.78
	林地	13955.36		林地	9130.24
	园地	2099.79		园地	905.58
丙村镇	草地	113.20	扶大高管会	草地	20.97
	耕地	896.19		耕地	46.49
	林地	10618.75		林地	147.26
	园地	1054.46		园地	74.39
城东镇	草地	58.07	隆文镇	草地	23.16
	耕地	396.98		耕地	348.29
	林地	8319.99		林地	7264.28
	园地	643.42		园地	1961.52
程江镇	草地	105.36	梅南镇	草地	88.18
	耕地	398.72		耕地	397.77
	林地	2368.92		林地	13985.08
	园地	342.34		园地	765.07
梅西镇	草地	131.88	南口镇	草地	228.98
	耕地	1137.86		耕地	1921.80
	林地	5167.32		林地	19497.30
	园地	811.37		园地	1891.19
畚江镇	草地	199.78	石坑镇	草地	48.14
	耕地	1160.92		耕地	648.58
	林地	17236.21		林地	7008.31
	园地	370.29		园地	922.28
石扇镇	草地	34.53	水车镇	草地	95.54
	耕地	305.95		耕地	741.73

	林地	5535.99		林地	4612.77
	园地	2103.00		园地	380.24
松口镇	草地	94.29	松源镇	草地	72.83
	耕地	684.94		耕地	1074.03
	林地	15920.47		林地	11429.27
	园地	6297.51		园地	1271.59
桃尧镇	草地	34.87	新城街道	草地	1.18
	耕地	297.87		耕地	4.35
	林地	11544.18		林地	0.52
	园地	3224.13		园地	1.99
雁洋镇	草地	80.45			
	耕地	325.77			
	林地	18942.08			
	园地	242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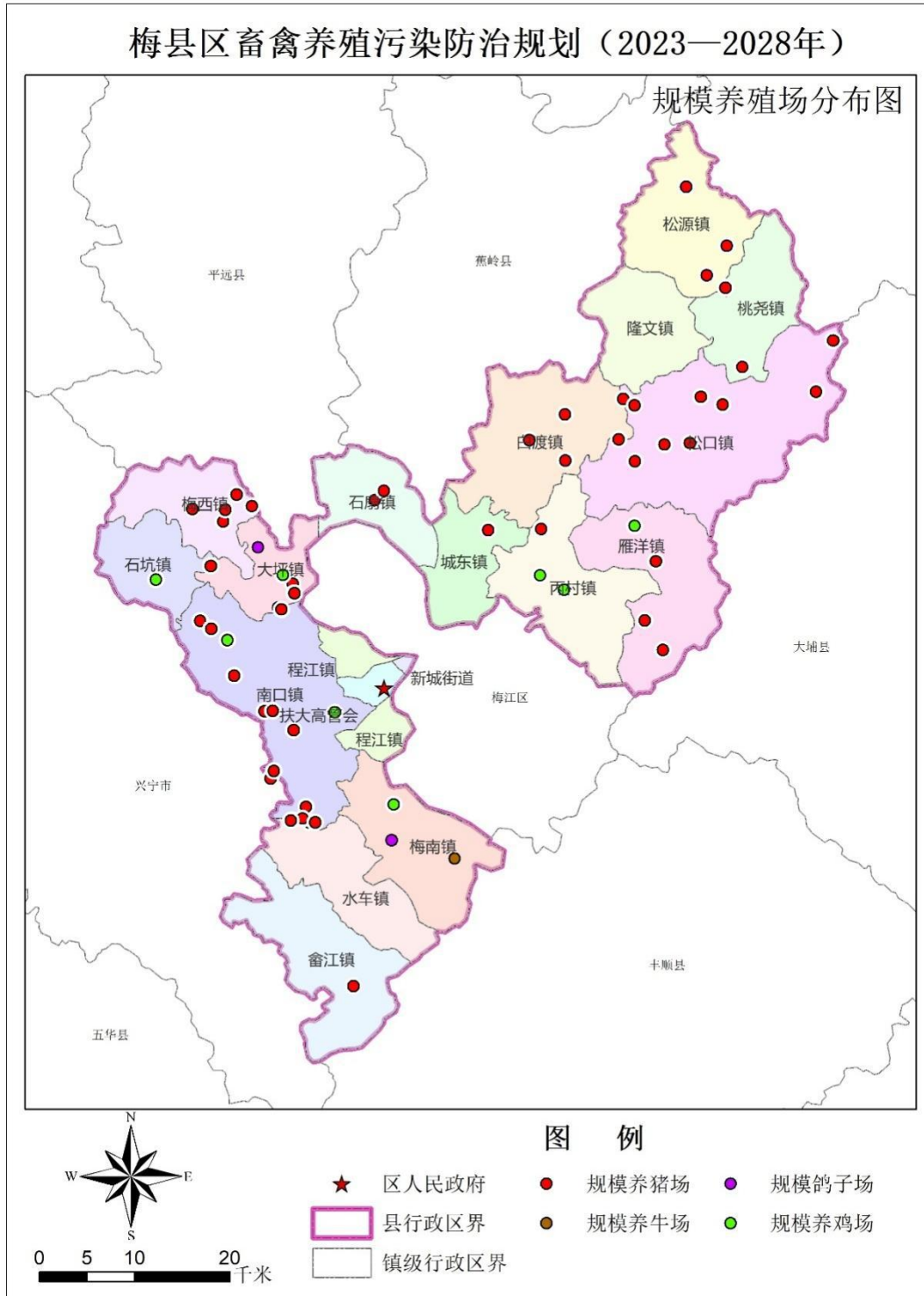
附图 1 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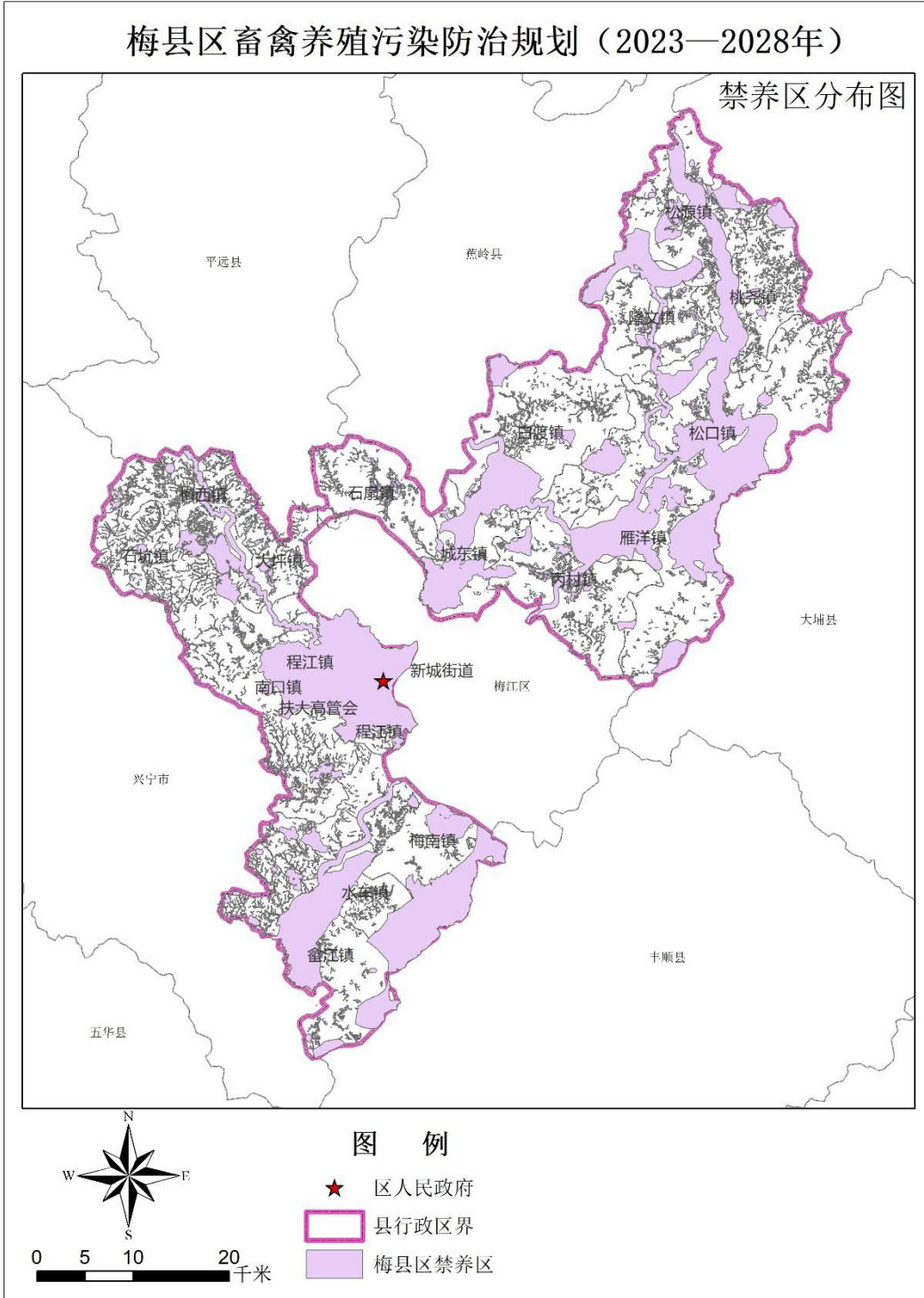
附图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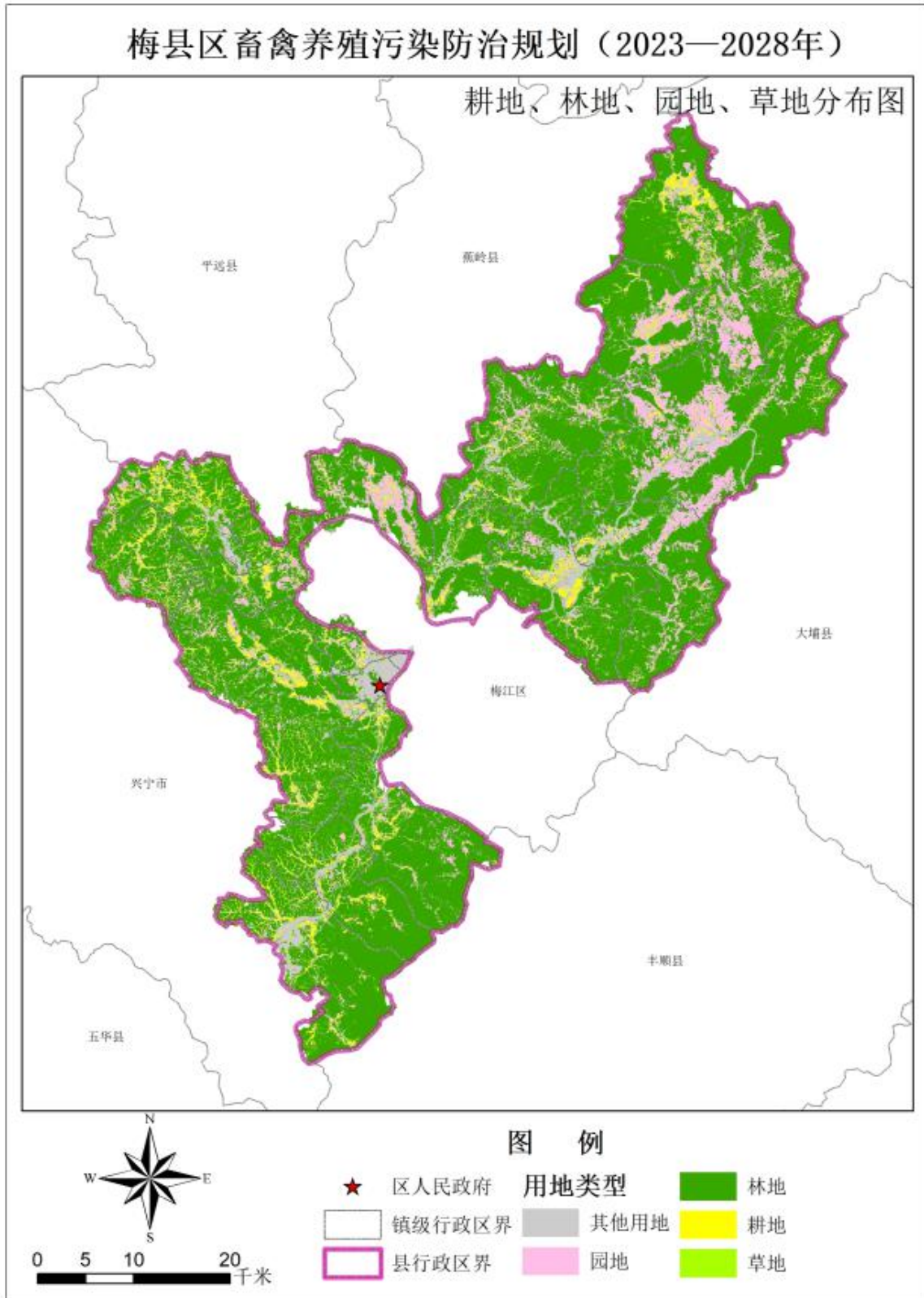
附图 3 畜禽规模养殖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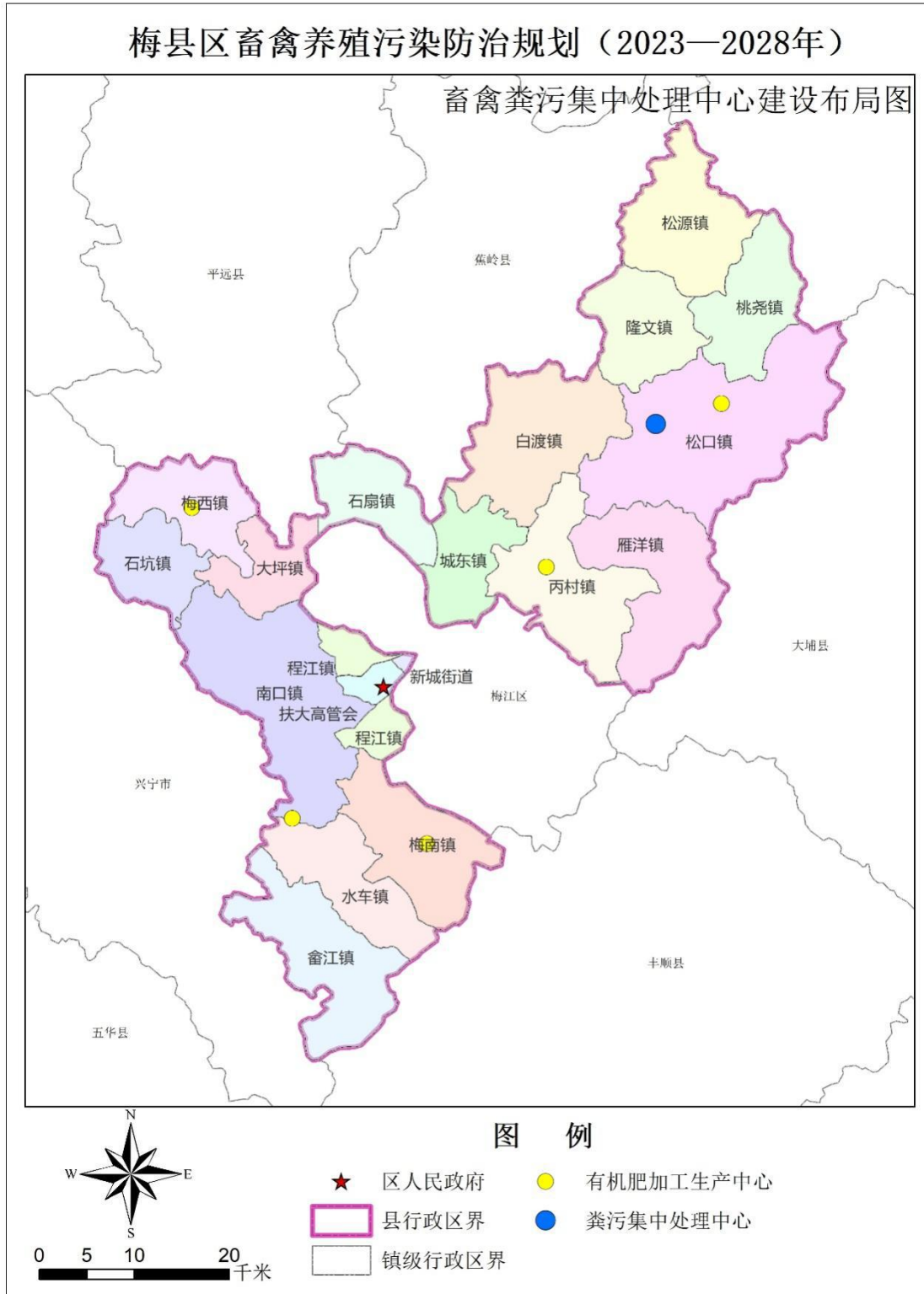
附图 4 禁养区分布图



附图 5 耕地、林地、园地、草地分布图



附图 6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布局图



附图 7 种养结合粪污定向消纳空间布局图

